

## 稅務新聞 110-1118

- 一、房地合一稅 2.0 自 110 年 7 月 1 日起上路，營利事業屬獨資、合夥組織者，出售房地要注意申報方式。
- 二、臨時工棚、接待中心 課徵房屋稅。
- 三、囤房大戶主動補報補繳 免罰。
- 四、全球追稅 財部擬調高最低稅率。
- 五、納稅人贈旁系公設保留地 不符免贈與稅規定。

## 一、房地合一稅 2.0 自 110 年 7 月 1 日起上路，營利事業屬獨資、合夥組織者，出售房地要注意申報方式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接獲營利事業獨資資本主來電詢問，出售房地係於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而於 110 年 9 月 1 日後出售並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應如何辦理房地合一稅申報？

國稅局表示，房地合一稅 2.0 自 110 年 7 月 1 日開始實施，營利事業於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房地，如於 110 年 7 月 1 日以後出售，即應依持有期間按差別稅率來課徵房地合一稅。營利事業如為獨資、合夥組織出售房地交易所得(損失)，除應由該房地登記所有權之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依個人房地合一課稅規定，於出售房地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之次日起算 30 日內申報納稅外，其出售房地之交易所得(損失)仍應於出售房地之次年 5 月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惟免再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

該局另提醒，營利事業出售房地屬房地合一稅 1.0，即取得日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交易日 110 年 6 月 30 日以前，獨資、合夥組織營利事業出售房地交易所得(損失)，仍應由營利事業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申報。相關規定整理如附表。

提供單位：鳳山分局 聯絡人：陳松穗分局長 聯絡電話：(07)7404001 分機 5800

撰稿人：王斌任 聯絡電話：(07)7404001 分機 5882

更新日期：110-11-18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 二、臨時工棚、接待中心 課徵房屋稅

2021-11-18 00:06 經濟日報 / 記者程士華／台北報導

建商設置接待中心進行銷售時，要留意房屋稅的議題，台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表示，房屋稅是以附著於土地的各种房屋來課稅，包括臨時工棚及接待中心，也都屬於課稅範圍。

稅務局指出，近來市場資金充沛，各地建案有如雨後春筍般，持續不斷增加，部分新進業者也會詢問，有時為銷售建案，會於顯眼處設置接待中心，這類建築是否需要課徵房屋稅？

稅務局表示，「房屋稅」是以附著於土地的各种房屋，以及可以增加房屋使用價值的構造，作為課徵對象，業者的問題可能在於，接待中心這類臨時建物，並無使用執照，未必需要課稅。

稅務局指出，房屋稅課徵，就算是針對沒有執照的建物也不例外，無論是臨時搭建的工棚，或是美輪美奐的接待中心，都屬房屋稅課徵的範圍，在興建完成後，應向當地稽徵機關申報房屋稅籍，於拆除後申請註銷。

【2021/11/18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三、囤房大戶主動補報補繳 免罰

2021-11-18 00:25 經濟日報 / 記者翁至威／台北報導



房市示意圖。記者游智文／攝影

財政部日前針對囤房大戶租金所得展開精準查核專案，財政部台北國稅局昨（17）日表示，在逐一發出輔導函後，轄區內某位持有 16 戶房屋的囤房大戶，已主動補報三年間租賃所得達 200 萬元，補稅 17 萬元。國稅局呼籲房東若有漏報租金應主動向國稅局補報補繳，以免受罰。

台北國稅局長宋秀玲表示，為維護租賃市場健全發展，讓包租公也跟其他所得人一樣，繳納公平合理的所得稅，財政部核定「個人間房屋租賃所得專案查核作業計畫」已展開，各區國稅局陸續發出輔導函。

【2021/11/18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四、全球追稅 財部擬調高最低稅率

2021-11-18 02:48 經濟日報 / 記者翁至威／台北報導



全球最低稅負制預估將上路，財政部評估將我國企業最低稅負制稅率，從現行 12%調高至 15%的可能性。（本報系資料庫）

全球大追稅的最低稅負制預估將於 2023 年上路，財政部昨（17）日表示有兩大因應策略，首先是評估調高我國企業最低稅負制稅率，從現行 12%評估調高至 15%的可能性；第二則是審慎評估受控外國企業（CFC）制度上路期程。

財政部表示，這兩項工具都不須經過修法程序，只須由行政院核定，將審慎評估，並持續觀察國際情勢變化及蒐集各界意見，若確定要上路，會評估與國際接軌，在 2023 年上路。

【2021/11/18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五、納稅人贈旁系公設保留地 不符免贈與稅規定

2021-11-18 00:13 經濟日報 / 記者翁至威／台北報導

贈與公共設施保留地給子女可免徵贈與稅，不過若贈與兄弟姊妹，由於屬旁系血親，將無法適用免稅，仍要依規定就其超過免稅額部分，在期限內向國稅局申報贈與稅。

財政部台北國稅局昨（17）日表示，近期有接獲民眾詢問，將公設保留地贈與家人的相關課稅問題，特別提醒納稅人，贈與兄弟姐妹和贈與直系血親所適用的徵免贈與稅規定不同。

國稅局指出，《都市計畫法》第 50 條之 1 規定，贈與公共設施保留地與配偶及「直系血親」，可免徵贈與稅，據《民法》規定，直系血親包括子女、孫子女、父母或祖父母等，然而兄弟姐妹屬於旁系血親，贈與兄弟姐妹公設保留地，無法免徵贈與稅。

國稅局表示，《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贈與人在一年內贈與他人的財產總值超過免稅額，現行規定為 220 萬元，應在超過免稅額的贈與行為發生後 30 天內，向主管稽徵機關辦理申報。

【2021/11/18 經濟日報】@ <http://udn.com/>